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市城管发〔2020〕40号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统一更换沿街商户门前“三包” 责任书的通知

各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门前“三包”责任制度作为城市管理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措施，2002年1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颁布了《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3年1月20日起实施。

该《办法》实施以来，为规范沿街商户自觉开展门前环境治

理，城市管理部门每年和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效解决了商户出店占道经营、门前乱堆乱放、乱贴乱挂等市容环境管理顽疾。但近几年来，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市区两级主管部门业务职能均有所调整，目前不少区县、开发区和商户签订的门前“三包”责任书仍是由原西安市市容园林局印制的版本。

作为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主要赛事举办地，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秩序，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国家中心城市步伐凝心聚力办好十四运的实施意见》和《迎全运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经市城管局研究决定，将全市现有门前“三包”责任书统一更换为《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书》和《西安市城管执法系统“城管+商户”共建共管承诺书》，并同框张贴。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内容和格式于 2020 年 6 月 31 日前自行完成更换和签订工作，(新版门前“三包”责任书电子版，联系电话:13379294119)。更换工作完成后，各区县、开发区城管部门要及时将各街办(园区)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汇总结果报市城管局市容秩序管理处(联系人:单启凡、联系电话:86787262、邮箱:851070687@qq.com)。同时，各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到实处。全市门前“三包”责任书的更换工作

和落实情况纳入月度相关业务工作检查考核范围。

附件: 西安市门前“三包”责任商户信息采集表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西安市门前“三包”责任商户信息采集表

序号	商户(单位名称)	经营类型(餐饮、服装等)	所属辖区	所在街办(园区)	具体位置(XX路XX号XX层)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